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就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的意见。《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二日